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二、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独立董事:何志聪、廖爱敏、董秀琴

2020年6月16日